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达国、王侃等56人出现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前述486人共计608.366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漆建中



李涛



何卫娣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 7月 12日

